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LongRu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龍潤

年報
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主席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主席

提名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主席

內部監控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焦家良博士
何文博士
郭學麟先生

主席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內部監控顧問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加上網上購物快速發展構成之威脅以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令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一直承受巨大壓力。中國一般消費市場可能繼續面臨不明朗因素及維持激烈競爭。

儘管情況如此，本集團探索直銷區新商機之持續努力已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直銷企業供應茶產品，彼等透過其直銷平台以供轉銷。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成功委聘兩名獨立茶品供應商，以期減低本集團對其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遇，於雲南省設立自有茶葉生產基地。

二零一九年將充滿挑戰。環球經濟受美國加息週期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即使面臨有關不確定情況，本集團仍會繼續專注於茶文化推廣、品牌建設、新產品開發及新分銷渠道發展，以加強其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一直支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年度竭誠效力、辛勤付出及無私奉獻。

主席
焦家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670,000港元增加約16.1%至約94,82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直銷平台相關之客戶銷售訂製茶品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512,000港元減少約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69,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茶業之利潤率因以下各項下跌所致：(i)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及(ii)與直銷平台有關之銷售產生較低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之約3,601,000港元增加至約8,28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約5,39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大致上維持於相同水平約31,8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0,4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32,441,000港元，大致上與去年同期之約30,946,000港元維持於相同水平。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8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自此，於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自可換股債券產生進一步實際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4,000港元。該增加乃因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計提之所得稅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90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虧損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利潤率減少導致毛利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3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主要透過其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分銷網絡，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品。儘管低迷的消費氣氛繼續影響中國整體消費市場，惟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向企業客戶提供訂製非「龍潤」品牌茶品於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方面取得進展。年內來自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之收入約為90,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3%）。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於雲南省成功委聘兩間獨立茶品製造商。向該兩間獨立茶品製造商採購之茶品之質量水平理想，並已透過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網絡出售。透過分散其採購來源，本集團可有效降低與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相關之潛在業務風險。

茶店

本集團印有「龍潤」品牌之傳統茶品，包括茶餅、茶磚、茶葉、茶品禮盒、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本集團之傳統茶店網絡（包括特許經營及自營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超過580間茶店。

鑑於具挑戰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管理該網絡，以提升品牌及產品於中國之知名度。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目前，於雲南省設有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從而本集團與旅遊業有關之客戶將向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推廣及分銷「龍潤」茶產品。兩間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之總樓面面積超過5,500平方米。鑑於地方政府持續修訂旅遊相關銷售活動之規則及法規，未來旅遊相關零售銷售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旅客必到的昆明市著名景點

直銷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向中國直銷企業分銷其茶品。向直銷企業出售之茶產品主要為訂製之非「龍潤」產品。於回顧年度，對中國直銷活動之整合及加強規管仍影響直銷行業。然而，預期行業整合及加強規管之影響將隨時間減少。

於有關背景下，本集團於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直銷企業供應茶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對與直銷平台有關之客戶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增加作出貢獻。所出售之該等茶品為訂製茶品，採用客戶之品牌及繼而透過其本身之直銷平台分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而繼續加強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收入約為3,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健及藥品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就此，本公司正制定計劃以(i)教育一般大眾有關排毒之益處；(ii)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及(iii)探索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商店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之機會。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承受巨大壓力，並持續放緩。加上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局勢，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很可能將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依然競爭劇烈。儘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及新產品開發。此外，本集團必須繼續擴大其特許經營茶店網絡及探索其他新分銷渠道，旨在擴闊其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於雲南省設立自有茶製造基地，旨在進一步降低其對供應商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75,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745,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10,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64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42,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138,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30.9%（二零一八年：6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到期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68,344,000港元，即相等於直至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其後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4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以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天職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協定程序報告。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而董事會已採納及執行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屬足夠及充分，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焦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內地雲南省楚雄醫藥高等專科學校，獲頒藥劑證書，並從事製藥研究逾十年。創辦本集團前，彼在中國內地雲南省紅十字會醫院任職藥劑師五年。焦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碩士學位。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同年經雲南省中青年破格晉升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並獲發研究員職稱。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雲南省政府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焦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焦博士乃焦少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何文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葉淑萍女士，72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保健及藥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並主理本集團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內地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銷售、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乃韓兵先生（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親。

焦少良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現稱「昆明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何文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47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何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式師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制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何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現稱「Western University」）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何博士為焦家良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郭國慶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主任。彼之教學及研究範圍為市場營銷管理。

郭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5）之董事。另外，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離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離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34））之監事會主席。

郭學麟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劉仲華博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生命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湖南農業大學茶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中國內地多家茶葉研究所及多個茶葉及植物相關的專家委員會擔任主任、副主任或委員等職務。劉博士是內地茶葉科學和植物功能成分開發利用研究領域的著名專家，先後主持多個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及計劃，並在多份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擔任編委會內要職。劉博士在茶葉功能成份化學、茶葉加工與綜合利用、茶葉加工理論與新技術等領域取得了卓越成就及多個獎項。

高級管理層

韓兵先生，49歲，本公司之副總裁。韓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行銷及推廣。韓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主修金融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韓先生在香港及美國銷售及推廣中草藥健康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香港一家中草藥健康產品公司任職市場推廣董事四年。韓先生乃葉淑萍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子。

李慶翔先生，50歲，本公司之常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在香港若干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許鵬圖先生，5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在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之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得到遵守。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皆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會定期接受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葉淑萍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少良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國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學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劉仲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年內，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焦家良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保健及藥品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有關保健及藥品業務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而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各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或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鑑於審核發現，已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已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當時已獲遵守。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詳情如下：

- 全體董事（即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定期接獲公司秘書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要報告及最新資訊；以及閱讀與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相關之主題之技術性公佈及其他出版刊物。
- 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出席專業公司／機構籌辦的研討會，內容有關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的出席紀錄

各董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7/7	-	1/1	1/1	1/1
葉淑萍女士	7/7	-	1/1	-	1/1
焦少良先生	7/7	-	-	-	1/1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7/7	4/4	1/1	1/1	1/1
郭國慶先生	2/7	2/4	0/1	0/1	0/1
郭學麟先生	7/7	4/4	1/1	1/1	1/1
劉仲華博士	1/7	-	0/1	0/1	0/1

此外，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以及與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行為守則。各董事已獲發標準守則的副本。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履行以下相關企業管治職能：(i)已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已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關於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已審閱及監督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v)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B.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設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目前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惟執行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其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之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執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其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葉淑萍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紹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年度檢討，並作出任何合適之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B2.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有五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即焦家良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因此，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焦家良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替計劃）所涉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制定遴選及表現評估之標準及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指引。董事會相信，明確界定之遴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於董事會層面上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適當領導能力，並提升董事會之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個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引薦等。於就董事職務遴選及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之需求、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就履行職責及責任將會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每名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及其背景調查按優先順序排列。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

B3.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因而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目標。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繼任計劃準備晉升至董事會職位之高級管理層（如適用）及達至多元化目標之進展（如有）。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以多元化角度評審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確保可以管理董事會之組成變動，不會產生不適當之干擾。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作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檢討，以確保於決定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保持一致之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有關政策及目標之合適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適度的多樣性，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B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紹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於上文第A6節），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和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B4. 審核委員會（續）

- 考慮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內部審核事宜；
- 根據外聘專業公司之報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討論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察、營運監察及合規監察以及評估該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 檢討已發生之重大錯誤或已識別之重大監察弱點，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補救措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B5. 內部監控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合共包括四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何文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為林紹雄先生。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政策及指引，以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

於年末後，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合適及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如需要）外部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最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策略風險控制職能。董事會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委任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以通過一系列工作坊和訪談，協助辨認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獨立執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根據企業管治專才之檢討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健全有效。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完善了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和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辨認和評估過程去辨認風險、評估、排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依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其讓董事會和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則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層」企業管治架構，經營管理及控制由經營業務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監察由財務團隊進行，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予企業管治專才及由其進行。本集團維持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辨認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的資料，並記錄管理層為減低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每項風險最少每年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以風險擁有人身份更新，其最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檢討過程可以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相關人士都可以取覽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覺到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其能夠有效率地採取跟進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其風險管理框架是否有效，並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以更新風險監察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作流程的一部分，以使風險管理有效地配合企業目標。

目前，本集團內並沒有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經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且認為，有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審視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鵬圖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歷要求。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	880,000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核數服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200,000
總計：	1,080,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乃屬必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ngrunte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根據下述資料，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予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室／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傳真號碼： (852) 3904 3464/(852) 3602 2868

電郵： ird@longruntea.com

本公司會以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呈請書，以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討論事項須於呈請書上列出。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此等通告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請。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有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更改。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年內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上述章節之相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考慮決定分派股息所依據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有關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資本需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上述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該日期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4至12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2。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455,000港元。

環境政策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其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奉行循環再用及節約之原則與慣例。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使用廢紙打印和複印以及雙面打印和複印。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培養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及能源，以建立環保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慣例，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慣例，以倡導節約、回收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減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風險、環境政策及表現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2至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7%，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7%，其中包括於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3%。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佔有55.51%應佔權益，其擁有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間的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

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擁有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間的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主席）
葉淑萍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焦家良博士、林紹雄先生及郭國慶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而各合約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期存續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及於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期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5,804,500	55.5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545,500	2.45%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8%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實益擁有人	16,880,000	1.16%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10%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何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9%
林紹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郭學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劉仲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7%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 百分比代表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為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而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當時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1)	805,804,500	55.5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8%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9%
羅輝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64,215,000	52.65%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2)	764,215,000	52.65%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1)	1,400,000	0.10%

附註：

-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焦家良博士所持有之該等權益。焦家良博士之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分別由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5%及73.5%之公司。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Excel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代表涉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公司目前設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i>執行董事：</i>								
焦家良博士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葉淑洋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焦少良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紹雄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國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郭學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劉仲華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董事小計：	35,400,000	-	-	-	35,400,000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30港元
僱員小計：	16,000,000	-	-	-	16,000,000			
總計：	51,400,000	-	-	-	51,400,000			

購股權（續）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能受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更而調整。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91,5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作為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為可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使其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籌集進一步營運資金之機會。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本金額為6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向7名承配人發行。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可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酌情將可換股債券按固定換股價0.27港元轉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及償付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費用。直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到期日」），概無接獲持有人要求轉換之通知。

由於到期日前並無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回顧年度之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內容有關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62,967,000港元乃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64,800,000港元之5.5%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金額約27,800,000港元將用作於保健行業之可能未來投資，具體而言，將用於生產及／或買賣藥品、膳食補充劑及健康食品等保健產品；及

由於到期日前並無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故27,8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b) 金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當日起計未來18個月之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員工及有關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融資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費用）。

35,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所披露之該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茶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獨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於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97%及3%之權益，因此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根據採購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獲授予獨家權利以採購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茶產品及與茶相關之食品（「該等茶產品」）以及使用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下文稱有關交易為「交易」）。因此，所有該等茶產品會出售予雲南龍潤茶科技。雲南龍潤茶科技透過建立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該等茶產品。憑藉現有之長期採購協議，雲南龍潤茶科技能夠按有利的購買條款獲得優質的該等茶產品獨家供應。

雲南龍潤茶科技應付予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該等茶產品之購買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該等茶產品之生產成本或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之溢價；或(ii)雲南龍潤茶科技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質量與該等茶產品相若之茶產品售價。該10%溢價乃參照雲南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雲南龍潤茶科技根據採購協議向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應支付源自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茶產品採購款項年度上限分別為148,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交易支付予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的費用為55,939,000港元，符合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186,000,000港元的範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並確認交易由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中訂立：(a)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採購協議，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對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1) 焦家良博士於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雲南盤龍雲海藥業」）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及
- (2) 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於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境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之「龍發製藥」品牌名稱製造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鑑於市場佔有率差異，董事認為經營雲南盤龍雲海藥業及雲南龍發製藥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製藥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會導致產生有關利益衝突之任何疑慮之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方針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藥品、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作為上市公司，我們肩負企業責任提高業務營運的透明度；因此，我們謹此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重點闡述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為全面達致可持續發展所實施的營運策略。

我們視企業之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的關鍵。作為一間負責任及關懷社會之公司，我們珍視參與可持續發展的機會，同時亦重視職業操守。例如，我們意識到自身有責任為環境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支持僱員及加強社區關係。於探討可持續發展時，我們考慮到多項短期及長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相關挑戰、對持份者之問責交代、最佳環保常規之全球趨勢、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風險管理。我們相信，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之成功關鍵在於確保管理層在全體持份者之參與下持續深入審視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作出知情決策。因此，我們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加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供持份者及公眾更全面透徹了解我們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所實施營運策略之成效。

時至今日，可持續發展不單單是一個概念，而是全人類追求之最終目標。我們持續把握機遇，同時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所衍生之風險，以達成首要目標。我們相信，在商業交易中堅守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將有助更妥善分配資源，令持份者及社區均能受惠。

2.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一八／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提供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層面之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營運策略，力求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

於編製本報告之過程中，本集團對其現有政策及實踐進行全面審視及評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側重本集團於中國之茶業，原因為其對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重要性。我們側重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產生主要收入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過程，以於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與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及之後在中國及香港之可持續營運有關之更全面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報告範疇及範圍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

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之披露責任，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之整體表現。港交所指引乃供互相參照之用，其載於報告第44至48頁。

我們深諳妥善披露業務活動之重要性，相信藉此方能與投資者及股東建立信任。具體而言，本報告將重點闡述以下方面：

- 排放物、資源使用及廢物產生；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營運常規；及
- 社區投資。

本報告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10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2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於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ongruntea.com>)或參閱年報。

閣下之反饋及意見是改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最大動力。倘閣下對於本報告內容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有任何疑問，敬請發送電郵至info@longfar.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相信持份者於維持我們業務之成功上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尋求機會以了解持份者並與其進行交流。持份者可能關注之議題及我們溝通與回應之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之議題	溝通與回應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時作出準確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項目、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逃稅及社會福利。	交流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員組織簡報會及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訊。
客戶	服務質素、服務交付期、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保護個人資料。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益與福利、薪酬、培訓及發展、工時及工作環境。	進行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面談、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籌辦社區活動、僱員志願活動以及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四周環境，減低因其業務營運而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深明社會繁榮之基礎為健康環境。因此，我們一直堅持透過有效使用資源及實踐綠色措施，以可持續之環保方式進行業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3.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茶產品。有關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生產流程。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惟其兩項類別之活動（包括使用汽車及用電）均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

於報告期間，雲南龍潤茶科技產生163.02公斤氮氧化物、0.31公斤硫氧化物、15.62公斤懸浮顆粒物及402,593.86公斤二氧化碳。有關排放物之詳情概述如下。

排放指標	來源	單位		排放類別	數據	
		截至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A1.1					(以克為單位)	
汽車的排放數據	行駛公里	184,206公里	283,012公里	氮氧化物	163,022.31	250,465.62
				懸浮顆粒物	15,620.67	23,999.42
	消耗燃料的單位					
	汽油	20,792公升	31,501公升	硫氧化物	305.64	463.07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以公斤為單位)	
範圍1：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						
範圍1b—來自自動燃燒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消耗燃料的單位					
	汽油	20,792公升	31,501公升	二氧化碳	56,280.38	85,267.5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消耗電力的單位	413,904千瓦時	393,120千瓦時	二氧化碳	346,313.48	341,070.92
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二氧化碳總量：					402,593.86	426,338.47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3.2 綠色營運

我們深信對環境保護作承諾不單單是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因此，除履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法律責任外，我們已進一步設立穩健的機制，以降低排放量及加強員工之環保意識。

我們謹記減少營運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責任。其已實行若干措施以達至減少排放，例如優化其運輸及產品交付的路線規劃；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以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之海外公幹（就此而言，航空旅程僅於無可避免時予以考慮，從而盡量減低碳排放）。

3.3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日常業務過程概無產生有害廢物。主要產生的無害廢物為廢紙，所有廢紙已獲妥善回收。

於報告期間產生之廢紙詳述如下。

無害廢物指標	來源	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1.4		(以噸計算)	
		截至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廢紙	0.48040	0.65820
每噸單位所產生的 已產生無害廢物		(以噸/已產生單位計算)	
	廢紙	0.00001	0.00001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產生無害廢物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3.4 無紙化辦公室

為推行無紙化辦公室及減少碳排放，我們鼓勵使用電子系統，取代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OA系統)及盡量以電子方式發佈資料。我們利用廢紙回收箱，採購含循環再造成分之打印紙，並定期評估紙張用量。此外，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建議僱員將電腦及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經濟模式，並於列印不可避免之文件時，使用較小字體及行距，以減少用紙量。打印機旁亦已張貼告示，以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及重用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節約能源

電力主要用於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日常營運，以維持照明及空調系統。於報告期間之耗電量詳述如下。

能源消耗	來源	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2.1			
		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消耗量			
	電力	413,904.00千瓦時	393,120.00千瓦時
人均消耗量			
	電力	人均2,069.52千瓦時	人均1,604.57千瓦時

作為減少照明系統能源消耗措施的一環，我們規定於不使用時關掉照明、盡量採用自然光及將辦公空間劃分為以獨立開關控制的不同照明區。雲南龍潤茶科技亦在非經常使用的區域安裝動態感應器，並減少不必要照明裝置，以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定期清潔照明裝置及採用具能源效益之照明設備，以提升照明系統之能源效益。我們亦允許僱員每逢週五及於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上班，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3.6 用水

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茶葉加工，故用水量相對較低。我們於尋找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水主要由辦公室及零售店舖員工耗用。於報告期間之總消耗量詳述如下。

耗水量	來源	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2.2			
		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消耗量			
	水	4,161.00立方米	2,379.00立方米
人均消耗量			
	水	人均20.81立方米	人均9.71立方米

3.6 用水（續）

為盡量減少用水量，本集團採用節水設備，將水壓設定為最佳水平。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漏水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以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有關漏水、水龍頭滴漏或異常用水的問題。此外，洗手間內亦張貼節約用水告示，以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上水龍頭。

生活廢水會先經過化糞池過濾，並於污水處理站進行污水處理，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網。因此，我們的環境足印可進一步減少。

3.7 包裝物料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過程中概無產生包裝物料。

4. 關愛僱員

我們致力透過注重僱員之利益及權利以及創造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達致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為保障僱員權利，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安全生產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相關勞動的法律法規的事件，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4.1 僱傭及福利

僱員乃本集團之最重要資產，亦一直為本集團持續成功之主要推動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以及於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的同時提供平等機會。

我們已根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設立內部政策。

為確保向我們的僱員清楚傳達有關主要公司政策，雲南龍潤茶科技已編製「員工手冊」，當中詳列我們僱員的權利，例如工時、應享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每位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均獲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於招聘過程中，符合工作要求之求職者均獲得平等面試機會。本集團根據求職者的能力評估所有求職者，而不論彼等的國籍、種族、宗教、殘疾、性取向、政見、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透過主動執行我們的反歧視政策，我們期望締造無欺凌及貶損的和諧工作場所。

為防止僱用童工，新聘請的僱員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為了在僱傭過程中防止強制勞工，新聘請的僱員須與我們的僱員簽署附有清晰列明工作職位之僱傭合約。倘我們發現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個案，我們將立即終止有關聘用及調查事件。須為事件起因負責之任何職員可能面對紀律處分。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安排離職面談，而尚未支付之薪金將於任何僱員辭職後及時結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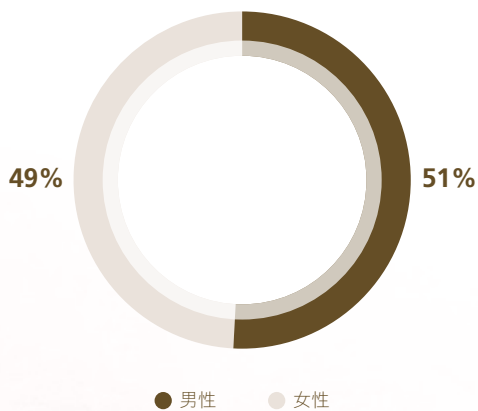
4.1 僱傭及福利 (續)

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充足休息時間，我們管理工作時間表，使我們中國員工的工時不多於每日8個小時及每週40個小時。上述工時安排乃根據《中國勞動法》訂明之規定設立。完成試用期的僱員均有權享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所有法定假日、假期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新產假、陪產假、婚假及喪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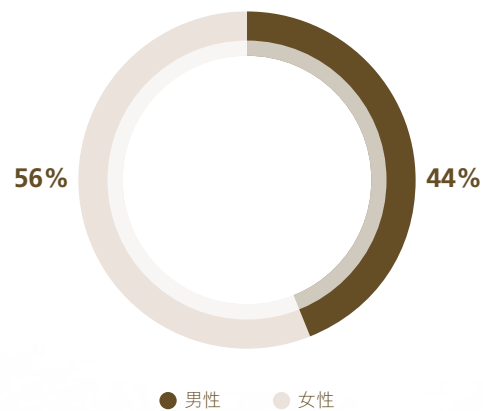
作為致力挽留人才的一部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為基準，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1名僱員。按性別、年齡及就業水平劃分之員工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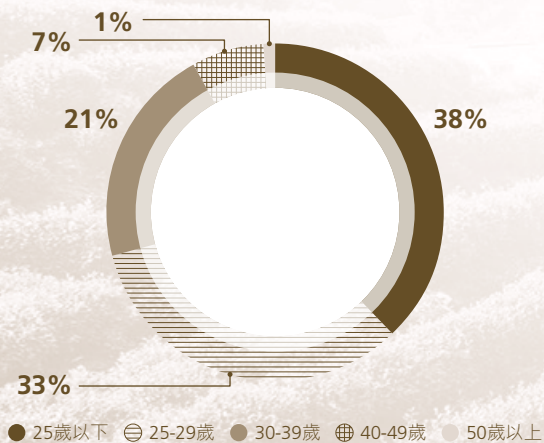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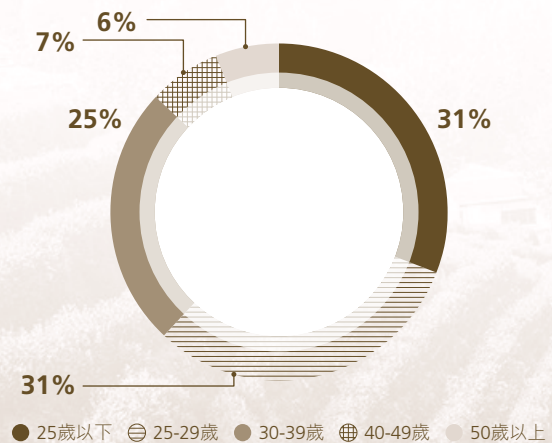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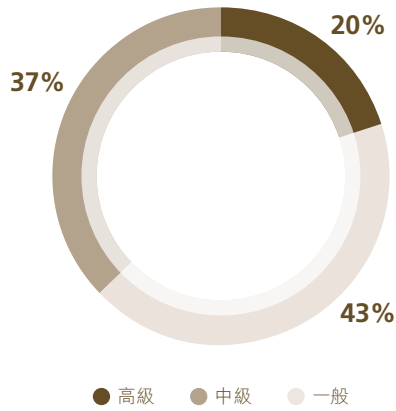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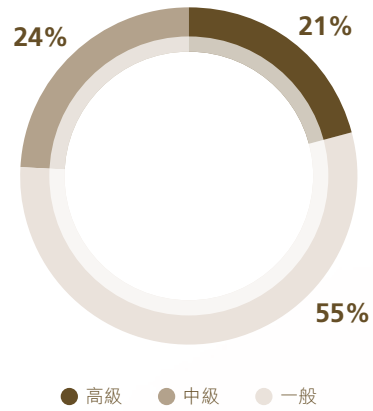


4.1 僱傭及福利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就業水平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就業水平劃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64名僱員離任，以下為員工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	37%
女性	59%	63%
按年齡劃分		
25歲以下	41%	49%
25-29歲	39%	42%
30-39歲	14%	7%
40-49歲	6%	1%
50歲以上	0%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健康及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為保護員工免受傷害及健康風險所影響，本集團為高風險項目制定安全程序及提供必要的保護裝備。為締造零意外的工作場所，我們不時進行設備保養。本集團亦已為發生意外時處理緊急情況制定了清晰指引。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或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4.3 培訓及發展

有才能之員工團隊對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投放資源於僱員之職業發展。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我們亦透過提供津貼資助課程產生之相關費用，鼓勵僱員報讀與其工作有關之外部課程。本集團定期進行考核以檢討僱員表現，而表現突出的僱員會獲得晉升機會。

於報告期間，雲南龍潤茶科技提供之員工培訓時數合共為2,163個小時。有關員工培訓及發展之統計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00	21.57
女性	28.00	24.88
按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	28.00	23.70
中層員工	28.00	12.95
管理層員工	28.00	2.00
已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3%	53.9%
女性	55.7%	46.1%
按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	82.2%	88.3%
中層員工	15.5%	10.2%
管理層員工	2.3%	1.5%

5. 營運常規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在於以堅定不移的信念為基礎，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從供應鏈、產品責任至反貪污，我們對業務營運中的各個範疇均認真對待及一絲不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5.1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5名中國主要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及盡量減低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確保供應商為合資格並能夠符合國家及行業規例。此外，於甄選供應商時亦會審慎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品安全、所在地及付運時間以盡量減低供應鏈之社會風險。

5.2 質量保證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不僅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亦致力透過制定嚴格的質量監控及檢測程序，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產品。

所有產品均儲存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環境，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維持在良好狀態。倘於出售後出現任何嚴重質量或安全的問題，我們將即時收回有缺陷的產品或採取行動以降低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倘出現質素問題，客戶保留於7個曆日內將產品退回本集團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雲南龍潤茶科技擁有合共售出52,947(二零一八年:44,915個單位)個單位之產品，其中118個單位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退回，為售出產品總數之0.2%(二零一八年:0.1%)，較去年增加0.1%。

5.3 廣告管理

為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我們會透過網上平台、社交媒體、展覽等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及標籤之法律及法規，我們確保市場推廣及廣告(包括公開銷售)之所有資料及描述均屬合法、準確及真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實施政策以管理機密資料及改善網絡安全。可接觸機密資料之僱員須簽署不披露協議，禁止僱員於未獲本集團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有關私隱及網絡安全之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私隱意識。

5.5 投訴處理

本集團處理客戶投訴的完善程序反映我們有多重視客戶的意見，客戶的意見有助我們改善產品質量及服務，並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客戶可透過電話、書面及或經網上平台作出投訴。雲南龍潤茶科技確保以迅速及一致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同時，我們的僱員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本集團亦有採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並改善我們的表現。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之書面投訴。

5.6 保障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責任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我們致力透過長期使用及註冊域名及商標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乃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此外，我們持續監察並於知識產權過期時將知識產權續期。

5.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並於經營中堅守商業誠信。我們於採購過程中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禁止進行賄賂，以取得業務上的利益或作任何不正當目的。此外，僱員須遵守為防止利益衝突、賄賂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設立之行為守則。我們亦設立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舉報懷疑貪污行為或不當行為。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之僱員可能面臨解僱等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注意到或獲舉報貪污及洗錢個案。

6. 回饋社區

本集團支持各種慈善活動。我們力求為我們營運之所在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致力繼續實踐社會可持續發展措施，最終目標為最大化我們的社區的福利。

本集團相信教育為社區發展之基礎。透過支持教育活動，我們期望能促進當地社區繁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我們向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雲南農業大學捐贈人民幣200,000元。除此之外，我們亦有參與扶貧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向雲南昌寧縣更戛鄉人民政府捐贈人民幣140,000元，協助當地貧困戶進行危房改造。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綠色營運、 節約能源及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及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及 無紙化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A部分：環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無紙化辦公室、節約能源、用水及包裝物料	
關鍵績效指標A2.1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無紙化辦公室、節約能源及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無紙化辦公室、節約能源及用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B部分：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僱員、僱傭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福利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B部分：社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福利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質量保證、廣告管理、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B部分：社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4至125頁所載之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節中所述之事項對相應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原因為工作範圍受限制,賬面值為155,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70,000元)及5,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元)之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該貸款」)僅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於該貸款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收貸款前,上述結餘人民幣137,570,000元計入貴集團會計賬目內之銀行結餘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該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約169,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94,000元),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投資活動項下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之利息收入約6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7,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保留意見基礎(續)

貴公司董事(「董事」)解釋,遺漏將該貸款(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核准)入賬(其導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於會計賬目入賬之銀行結餘與銀行結單及確認書有重大差異)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員工及與授出、簽立及入賬該貸款有關之內部監控弱點所致。該等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暫停職務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解僱。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聲稱該貸款乃墊付予一名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借款人。

鑑於上述情況及該貸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上述差異之性質及原因,尤其是遺漏將該貸款及利息於 貴集團之會計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現銀行結餘之差異為止。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制,且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該等事項以及訂立該貸款之相關商業理由。任何必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包括該貸款者)亦結轉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因此計入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因此,任何就該貸款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作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年度數字與比較數字之可比性造成重大影響。上文披露之事項不再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數字產生影響。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續)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無法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之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除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之事宜為於吾等報告中將予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2,199,000港元。貴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自年內損益扣除淨影響約2,795,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貴集團於後續報告日期評估及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之會計政策，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為已產生虧損法。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高度複雜性。

吾等已識別管理層對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賬面值屬重大，而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前瞻性資料。

吾等處理該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

- 已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清單及賬齡分析，並與貴集團管理層就其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背景及財務能力作出之評估以及其對各項可收回金額作出之信貸評估進行討論；
- 已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及相應主要輸入值以及假設之適當性；
- 質疑貴公司管理層有關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質疑貴公司管理層有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分類；及
- 檢查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後續結算(如有)。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相關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4,820	81,670
銷售成本		(62,651)	(48,158)
毛利		32,169	3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82	3,60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	–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15	(4,910)	(2,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	15	2,115	2,7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6	–	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32)	(30,429)
行政費用		(32,441)	(30,946)
其他費用		–	(20)
融資成本	6	(9,589)	(10,325)
除稅前虧損	5	(36,206)	(33,887)
所得稅費用	9	(714)	(15)
年度虧損		(36,920)	(33,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920)	(33,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54)港仙	(2.3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920)	(33,90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66)	13,8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8,366)	13,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5,286)	(20,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5,286)	(2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60	2,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7,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0	9,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53	2,119
應收貿易賬款	15	52,199	27,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747	8,96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	22,225	96,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8,407	153,336
流動資產總值		175,931	287,7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120	1,6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	20	34,526	48,435
合約負債	20	4,136	-
應付融資租賃	21	118	267
可換股債券	22	-	58,767
應付所得稅		712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b)(i)	188	16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0(b)(ii)	1,776	3,750
流動負債總額		42,576	113,050
流動資產淨值		133,355	174,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215	184,5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1	82	200
遞延收入		-	186
合約負債	20	4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1	386
資產淨值		138,084	184,2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72,576	72,576
儲備	26	65,508	111,634
權益總額		138,084	184,210

第54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a)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201)	(140,078)	204,276
年內虧損	-	-	-	-	-	-	(33,902)	(33,9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836	-	13,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836	(33,902)	(20,0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13,635*	(173,980)*	184,21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過渡調整	-	-	-	-	-	(43)	(797)	(8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576	253,001	300	6,129	12,549	13,592	(174,777)	183,370
年內虧損	-	-	-	-	-	-	(36,920)	(36,9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366)	-	(8,3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366)	(36,920)	(45,28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549)	-	12,54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2,576	253,001*	300*	6,129*	-*	5,226*	(199,148)*	138,084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65,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63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206)	(33,887)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6	9,589	10,32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677)	(1,2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	-	(683)
折舊	5、12	1,977	1,0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4、13	(5,3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5、15	4,910	2,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	5、15	(2,115)	(2,7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16	-	(68)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5、14	4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909)	(24,526)
存貨(增加)／減少		(345)	2,08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0,291)	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86)	(1,5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	(1,32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58)	(21,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7,118	(11,663)
合約負債(減少)		(14,709)	-
遞延收入(減少)		-	(1,031)
經營所用之現金		(69,850)	(59,036)
已付所得稅		(4)	(1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854)	(59,0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1,677	1,299
償還應收貸款墊款		-	169,83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4,533)	(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6
出售／(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891	(7,500)
提取／(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74,088	(65,72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4,123	97,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27	(64,800)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7	(3,544)	(3,564)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27	(267)	(409)
(償還本公司董事墊款)／本公司董事墊款	27	(1,974)	243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27	(12)	(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97)	(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36	111,4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01)	7,4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07	153,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8,407	153,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藥品、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龍發製藥」）（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龍發製藥（澳門）有限公司（附註2）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龍潤茶業創富」）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龍潤茶科技」）（附註3及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	47,000,000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龍潤茶網上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雲南有你茶餐有限公司（附註3及4）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經營茶商店
元陽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附註3及4）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

- 1) 根據香港龍發製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製藥之任何股息，並無權分享任何香港龍發製藥之溢利或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相當於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撤銷註冊。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除龍發製藥及龍潤茶業創富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其後期間結束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a)(i)(b)內詳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概率之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簡化方法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其准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具有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各組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經濟環境之目前及前瞻性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當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所有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已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就減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 賬款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500	-	27,010	173,980	(13,63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7,500)	7,500	-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						
減值						
	(ii)	-	-	(840)	797	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500	26,170	174,777	(13,592)

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無公平值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確認，原因為股本投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有關該等股本投資之累計資產重估儲備，故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毋須於資產重估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進行轉撥。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提早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額外減值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8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相應調整以增加年初累計虧損約797,000港元及減少匯兌波動儲備約43,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84	840	23,924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乃追溯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分類及新減值規則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之調整。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年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該等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
- 或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付款。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之尚未屬無條件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金額)。

-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下列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	48,435	(18,706)	29,729
合約負債	-	18,706	18,7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6	(186)	-
合約負債	-	186	186

附註：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包括來自客戶之銷售貨品預收款項及遞延特許經營收入分別約17,603,000港元及1,103,000港元。總結餘約18,706,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流動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非流動遞延收入指超過1年期間之遞延特許經營收入約186,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結餘重新分類為非流動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大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以其他來源易於取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制定、選擇及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於下文。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過往虧損計算，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信貸減值的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3披露。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倘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收益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支銷。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該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開支則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要部份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本集團將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作比率計提，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值虧損按照上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結算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其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標;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目標;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按規定應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賬齡超過365日時已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進行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乃構成銷賬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以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之方式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投資時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初步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首次確認。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將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項下。倘出售投資或釐定須予減值，先前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v)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取替):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轉讓至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聯營負債。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數目增加至超過介乎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獨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界定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註銷。

於其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為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戶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款項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抵免。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若為貸款及借貸情況下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折現之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其將以成本計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負債部分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 其後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v)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j)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那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進一步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撥回或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去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從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有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i) 貨品銷售
客戶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時取得茶品或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茶品或藥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整個租期內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
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內向其加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收入於其加盟商因符合以下所有準則而有權於特定期間內評估其特許經營權時隨時間確認：
 - (a) 其加盟商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本集團品牌(加盟商對此擁有權利)之業務；
 - (b) 特許經營權授予之權利直接令客戶受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該等業務並無導致貨品轉移。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iii) 特許經營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及
- (iv)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後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賞因不符合市場表現及／或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賞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賞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最低限額為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賞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賞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賞。然而，倘新獎賞替代註銷獎賞，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賞，註銷及新獎賞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為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存資產成本。在指定之借款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款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兌換產生之貨幣項目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相符（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確認之項目，匯兌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藥品之貿易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匯兌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藥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73	90,947	94,820
其他收入	-	1,214	1,214
	3,873	92,161	96,034
分部業績	(7,904)	(11,630)	(19,534)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1,6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3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151)
融資成本			(9,589)
除稅前虧損			(36,2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50	67,518	69,868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
資產總值			180,791
分部負債	1,853	28,540	30,393
調節：			
應付融資租賃			200
應付所得稅			7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402
負債總額			42,7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就陳舊存貨確認之撥備	4	-	4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910	4,910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115)	(2,115)
折舊	489	1,488	1,977
資本性開支*	38	4,495	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藥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42	77,028	81,670
其他收入	102	2,200	2,302
	4,744	79,228	83,972
分部業績	(6,838)	(4,263)	(11,101)
<i>調節：</i>			
銀行利息收入			1,2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501)
融資成本			(10,325)
除稅前虧損			(33,8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60	37,211	40,271
<i>調節：</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6,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6
資產總值			297,646
分部負債	1,519	38,797	40,316
<i>調節：</i>			
可換股債券			58,767
應付融資租賃			467
應付所得稅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84
負債總額			113,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藥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就陳舊存貨確認之撥備	10	-	10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19	2,819
於綜合損益表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2,730)	(2,730)
於綜合損益表就其他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68)	(68)
折舊	544	501	1,045
資本性開支*	239	483	722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86,682	72,154
香港	3,874	4,642
亞洲其他地區	4,072	1,798
美利堅合眾國	192	3,076
	94,820	81,670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4,622	1,705
香港	238	696
	4,860	2,4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31,26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該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 於時間點確認		94,820	81,6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隨時間確認		927	1,583
來自其他來源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77	1,299
補貼收入 [△]		-	406
租金收入		-	1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5,391	-
其他		287	169
		7,355	2,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282	3,601

[△] 已就被視為中國雲南省之「高新科技企業」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其已於損益中列為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44	46,496
折舊	12	1,977	1,045
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8,482	8,3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930
— 非核數服務		200	3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7內之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68	22,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本年度撥備		3,322	3,0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3)	(900)
		23,567	24,610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14	4	1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之撥備	15	4,910	2,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撥回	15	(2,115)	(2,7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6	-	(68)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7	12	2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2及27	9,577	10,299
		9,589	10,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1	480
	561	4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60	5,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814	5,808
	6,375	6,29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郭國慶先生	138	-	-	138
林紹雄先生	147	-	-	147
郭學麟先生	147	-	-	147
劉仲華博士	129	-	-	129
	561	-	-	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郭國慶先生	120	-	-	120
林紹雄先生	120	-	-	120
郭學麟先生	120	-	-	120
劉仲華博士	120	-	-	120
	480	-	-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家良博士	-	2,340	18	2,358
葉淑萍女士*	-	1,950	-	1,950
焦少良先生	-	624	18	642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	846	18	864
	-	5,760	54	5,8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家良博士	10	2,340	18	2,368
葉淑萍女士*	-	1,950	-	1,950
焦少良先生	-	624	18	642
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	-	840	18	858
	10	5,754	54	5,818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淑萍女士於兩個年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付予或就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67	3,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121	4,020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9.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及就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7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714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費用	—	1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714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206)	(33,887)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093)	(5,854)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	(1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	27
毋須繳稅收入	(222)	(800)
不可扣稅費用	3,923	5,8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76	1,4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
其他	–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714	15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如下：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詳細實施規則享有減免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於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後，雲南龍潤茶科技並無享有上述稅務優惠。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6,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1,520,000股(二零一八年:1,451,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10	1,851	728	1,101	2,351	8,6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5)	(1,041)	(687)	(1,101)	(1,366)	(6,240)
賬面淨值	565	810	41	-	985	2,40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5	810	41	-	985	2,401
添置	-	19	38	-	4,476	4,533
年內折舊撥備	(189)	(249)	(17)	-	(1,522)	(1,977)
匯兌調整	(36)	(51)	-	-	(10)	(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0	529	62	-	3,929	4,8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46	1,787	767	1,101	6,809	13,0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6)	(1,258)	(705)	(1,101)	(2,880)	(8,150)
賬面淨值	340	529	62	-	3,929	4,86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12	1,449	753	1,101	2,136	7,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9)	(757)	(718)	(1,101)	(990)	(5,385)
賬面淨值	693	692	35	-	1,146	2,56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3	692	35	-	1,146	2,566
添置	-	290	26	-	406	722
撤銷	-	-	(8)	-	-	(8)
年內折舊撥備	(192)	(247)	(12)	-	(594)	(1,045)
匯兌調整	64	75	-	-	27	1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65	810	41	-	985	2,4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10	1,851	728	1,101	2,351	8,64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45)	(1,041)	(687)	(1,101)	(1,366)	(6,240)
賬面淨值	565	810	41	-	985	2,4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汽車總額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1層公平值計量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並產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5,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1,424	1,689
製成品	328	175
在製品	55	65
原材料	310	68
包裝物料	236	122
	2,353	2,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金額約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應收貿易賬款	77,420	50,094	50,0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25,221)	(23,924)	(23,084)
	52,199	26,170	27,01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調整(見附註(2)(a)(i)(b))。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由於本集團鼓勵客戶之初創業務，故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由於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持續放緩(其乃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減慢，中國政府不鼓勵過度款待(例如送禮)以及中國直銷業之整合及加強監管所致)，若干客戶經營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以致具長期賬齡之應收貿易賬款比例於本年度上升。因此，本集團旨在對其逾期應收款項維持監控。就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就結付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跟進程序。逾期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962	4,859
2至3個月	15,755	6,429
4至12個月	20,984	14,580
超過12個月	6,498	1,142
	52,199	27,010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並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23,788	5,148
逾期1至3個月內	5,680	6,140
逾期4至12個月內	19,526	15,722
逾期超過12個月	3,205	-
	52,199	27,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084	20,78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924	20,783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5	4,910	2,819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5	(2,115)	(2,730)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1)
匯兌調整		(1,498)	2,22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21	23,084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總餘額為23,08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性極低。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其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85.5%(二零一八年:85.5%)及14.5%(二零一八年: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30(a)(i))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應收理想集團之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約1,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港元)。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釐定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原因為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該等結餘均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廣告開支之預付款項	3,425	3,1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491	6,013
減：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169)	(178)
	10,747	8,967

附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日常營運之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向員工墊付之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8	2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5	-	(68)
匯兌調整		(9)	17
於年末		169	178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長期尚未償還之員工墊款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機會極低。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已授予一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借方」)。應收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所指定之可發放墊款日期(已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後6個月內償還。貸款已按借方之指示支付予鳳慶龍潤茶業、昌寧縣龍潤茶業及雲南龍潤藥業(定義見附註19、30(a)(iii)及(v)以及30(b)(i))。貸款利息收入約6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及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定義見附註19及30(a)(v))已按借方之指示悉數償還應收貸款及其利息。有關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5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624,000港元)，而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約22,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313,000港元)均以港元(二零一八年：港元)計值，且不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該等定期存款為到期日為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13%至1.90%(二零一八年：0.01%至1.38%))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31	1,176
逾期1至3個月內	585	2
逾期4至12個月內	21	-
逾期超過12個月	483	483
	1,120	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74	64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130	397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12	128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302	33
	618	1,204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關係詳情於附註30(a)(ii)至(v)披露。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結清。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	-	18,706
應計費用	23,127	26,284
客戶按金	9,40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996	3,445
	34,526	48,435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4,136	-
合約負債-非即期部分	49	-
	4,185	-

附註：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定義見附註30(a)(iv))(本集團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客戶按金／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確認為收入如下：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之收入	
一年內	4,1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49
	4,185

2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製藥及藥物分銷業務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附註12)。應付融資租賃之租期為5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至5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5	280	118	267
第二年	83	124	82	118
第三至第五年	-	83	-	82
融資租賃最低付款總額	208	487	200	467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20)		
應付融資租賃之現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00 (118)	467 (267)		
非流動部分	82	200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概無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到期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68,344,000港元，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本金額贖回。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年初		12,549	12,549
贖回可換股債券		(12,549)	-
於年末		-	12,549
	<i>附註</i>		
負債部分			
於年初		58,767	52,032
實際利息開支	6	9,577	10,299
已付利息		(3,544)	(3,5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64,800)	-
於年末		-	58,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每年約19%之實際利率計算。

23.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由於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可動用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被視為可能性不大，因此下列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67,007	130,563
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348	373
	167,355	130,93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14,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824,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結轉及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批准，以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就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函件而言，稅務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申索之稅項虧損有所爭議，並認為於該等評稅年度產生之若干可扣稅開支並不符合扣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同意撤回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申索之總額約81,829,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稅務局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之經修訂虧損表，並同意結轉之虧損約為23,008,000港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52,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739,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到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預扣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23. 遞延稅項(續)

預扣稅負債(續)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餘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盈利之時間，且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59,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704,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1,520,000	72,576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5.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權益補償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毋須達成條件。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授出及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51,4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b)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指附註25所載有關購股權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價值。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附註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032	876	3,507	56,415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		—	(409)	—	(409)
—已付利息		(3,564)	(26)	—	(3,590)
—董事墊款		—	—	243	243
利息開支	6	10,299	26	—	10,3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8,767	467	3,750	62,984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		(64,800)	(267)	(1,974)	(67,041)
—已付利息		(3,544)	(12)	—	(3,556)
利息開支	6	9,577	12	—	9,5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	1,776	1,976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直銷店，議定租賃期為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零售店舖及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4	2,6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9	960
	5,633	3,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茶產品予：			
理想集團	(i)、(vi)	140	4,530
雲南龍發製藥	(ii)、(vi)	68	–
		208	4,530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品：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公司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iii)、(vi)	–	303
昌寧縣龍潤茶業 [^]	(iii)、(vi)	10,464	12,083
鳳慶龍潤茶業 [^]	(iii)、(vi)	13,925	16,915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	(v)、(vi)	31,550	14,394
從以下公司購入藥品：			
雲南龍發製藥	(ii)、(vi)	1,215	540
		57,154	44,235
向以下公司產生租金開支：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iv)、(vi)	204	497

附註：

- (i) 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雲南龍發製藥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該等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77%及2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涉及購買茶產品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款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由龍潤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雲南龍潤投資」)共同擁有。龍潤藥業集團及雲南龍潤投資分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88	10,210
退休福利	108	108
	10,496	10,318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70,153	282,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
	170,153	289,9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810	94,542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除了強迫或清盤出售，乃以各方自願的當前交易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相似條款之工具現時可得之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可換股債券面臨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於下文。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其於中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銷售活動。該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人民幣列值。由於位於中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與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並無就位於中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37.5%（二零一八年：29.8%），故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15所披露，由於中國銷售茶品業務之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若干客戶之經營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以致具長期賬齡之應收貿易賬款比例於本年度上升。因此，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其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使用簡化方法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估計虧損率，其為貨幣時間價值，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類似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支付尚未償還到期金額之能力)將客戶分類。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信貸減值)按撥備矩陣評估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貿易 賬款總額 千港元
即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	24,550
逾期1至3個月內	4.7%	5,958
逾期4至12個月內	10.8%	21,900
逾期超過12個月	87.2%	25,012
		77,420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償還數據估計,並計及貨幣時間價值,且已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作出調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23,084 8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924
因年內確認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10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115)
— 匯兌調整	(1,4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21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910
償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2,1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短欠資金之風險。此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狀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運用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作應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20	-	-	1,120	1,1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客戶按金	34,526	-	-	34,526	34,5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	-	-	188	18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776	-	-	1,776	1,776
應付融資租賃	125	83	-	208	200
	37,735	83	-	37,818	37,810

	二零一八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61	-	-	1,661	1,6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客戶按金	29,729	-	-	29,729	29,7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	-	-	168	168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750	-	-	3,750	3,750
應付融資租賃	280	124	83	487	467
可換股債券及利息(假設並無轉換)	68,364	-	-	68,364	58,767
	103,952	124	83	104,159	94,542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自其應付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應收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應收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為定息。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屬不重大。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於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上作出調整。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2,707	113,436
權益總額	138,084	184,210
資產負債比率	30.9%	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242	117,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262	117,2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13	98,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流動資產總值		11,683	98,4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624	11,1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144	6,750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778	2,752
可換股債券	22	-	58,767
流動負債總額		57,546	79,40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5,863)	19,039
資產淨值		71,399	136,3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576	72,576
儲備(附註)		(1,177)	63,733
權益總額		71,399	13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3,001	46,999	6,129	12,549	(230,198)	88,48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747)	(24,7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3,001	46,999	6,129	12,549	(254,945)	63,7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調整	-	-	-	-	(41,307)	(41,30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3,001	46,999	6,129	12,549	(296,252)	22,42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603)	(23,60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2,549)	12,54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1	46,999	6,129	-	(307,306)	(1,17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 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之相同項目呈列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中約5,633,000港元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初步評估之結果可能予以變動。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4,820	81,670	123,690	217,659	256,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206)	(33,887)	(32,167)	4,799	(207,441)
所得稅(費用)/抵免	(714)	(15)	(264)	(2,385)	3,564
年度(虧損)/溢利	(36,920)	(33,902)	(32,431)	2,414	(203,8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20)	(33,902)	(32,431)	2,414	(203,87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0,791	297,646	341,680	324,424	361,267
負債總額	(42,707)	(113,436)	(137,404)	(98,272)	(119,729)
	138,084	184,210	204,276	226,152	241,538